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注資 成立聯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富地中國訂立聯營契據，內容有關向聯營公司注資。

根據聯營契據，本公司與富地中國分別同意向聯營公司注資16,500,000港元及38,499,999港元。於聯營契據完成後，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1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本公司與富地中國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

由於有關聯營契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聯營契據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富地中國訂立聯營契據，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聯營契據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富地中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富地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聯營公司的目的：投資及獲得目標公司60%的股權、並獲得其全部資產(包括建設和運營所需的行政許可、資質及備案)及維持其運營。經本公司及富地中國的批准，聯營公司亦可以進行與油品有關的國際貿易。

向聯營公司注資：於聯營契據日期，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港元，分為1股股份(由富地中國全資擁有)。根據聯營契據，本公司同意向聯營公司注資16,500,000港元以認購其16,500,000股新股份；而富地中國同意向聯營公司注資38,499,999港元以認購其38,499,999股新股份。聯營公司的新股份(倘發行)自發行日期起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產權負擔)且附帶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與富地中國須於成交日期透過銀行轉賬(或聯營公司與有關人士協定的其他方式)以現金注資，而聯營公司將於同日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出資。

於成交後，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55,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股股份)，其中本公司將擁有16,500,000股股份(佔聯營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而富地中國將擁有38,500,000股股份(佔聯營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注資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富地中國經考慮獲得目標公司60%股權預期所需金額、目標公司的背景及資質、油類及石油化學產品及倉儲設施行業情況、其他商業考慮等因素及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比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注資金額將用作聯營公司為獲得目標公司60%股權而應付代價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聯營契據項下應付的注資金額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資金安排：

就上述注資金額不足以撥付聯營公司最終實際用於投資及獲得目標公司60%股權的所需金額的部份，富地中國將向聯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補足，該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及富地中國各自根據彼等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且以彼等的注資金額為限。倘聯營公司於富地中國提供股東貸款期間或於股東貸款屆滿後需要進一步融資，則本公司及富地中國須按彼等各自持有的有關股權比例進一步向聯營公司注資。未有根據其持股比例注資的股東，其股權將自動按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攤薄。

- 主要陳述和保證：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商業努力促使合資格第三方(有關人選將由富地中國確認及批准)和目標公司簽訂合同承接湛江油庫每年不少於100萬噸的原油儲量，倉儲費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
- 董事會： 聯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而另外三名董事由富地中國提名。
- 聯營公司之行政總裁將由富地中國提名。
- 不競爭： 本公司及富地中國已承諾並保證，自聯營契據日期起至相關訂約方不再為聯營公司的股東之日，有關訂約方不得自行或通過其聯繫人共同或代表其他第三方行事，或建立任何合夥、合資企業、合作、參與、投資、融資、訂約，或透過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或試圖經營、投資或從事)實際上或可能與聯營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 轉讓及押記股份： 除非獲得其他股東的書面同意，否則聯營公司的任何股東均不得：
- (1) 對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造成任何抵押、押記(固定或浮動押記)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實益負擔；
 - (2) 出售、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於聯營公司中的任何股份，除非該出售事項乃向有關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倘該附屬公司不再由有關股東全資擁有，則該附屬公司須將聯營公司的股份退還予相關股東。

儘管規定須取得上述書面同意，但倘(1)股東已向另一位股東提供了優先購買權，而後者拒絕按照第三方買方所提供的相同條款認購股份；或(2)股東已收到第三方買方(擬向其他股東購買股份)發出的跟售通告，並接受其中所載條款及同意將其股份售予第三方買方，其仍可處置聯營公司中的股份。

先決條件： 聯營契據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營契據項下的所有聲明與保證均須準確、真實、無誤導成分，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任何遺漏；及
- (2) 各訂約方均已就聯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其股東的批准或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批准)。

成交： 聯營契據須於30天內(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成交。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營運位於中國茂名港水東港區的碼頭提供裝卸服務。本公司多元化其業務至其他領域，包括石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

有關富地中國的資料

富地中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與石油及天然氣有關的能源資源投資及貿易。

有關聯營公司的資料

聯營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富地中國全資擁有，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聯營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未錄得任何淨溢利(稅前或稅後)及淨資產。

成交後，聯營公司將成為投資工具，參與目標公司的資本投資項目。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廣東湛江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主要從事原油及石油化學產品的銷售以及投資倉庫設施。目標公司擬邀請投資者注資以換取其60%的股權。本公司及富地中國擬透過聯營公司投資目標公司，並取得其60%的股權、獲得其全部資產(包括建設及運營所需的行政許可、資格及文件)以及繼續經營其業務。

向聯營公司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聯營契據可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及發展，並可利用富地中國於能源資源投資及貿易方面的專長。

此外，透過成立聯營公司，本公司與富地中國各自的優勢可以互補及共享資源，從而有利於聯營公司的業務發展。董事會預期聯營公司可提升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潛力。

董事會認為，聯營契據項下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聯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聯營契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聯營契據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9)
「成交」	指 如聯營契據所定義，在簽署聯營契據後的30日內，聯營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至55,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股股份，其中本公司將持有聯營公司16,500,000股股份，而富地中國將持有聯營公司38,5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地中國」	指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第三方
「聯營公司」	指 富地天源石化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營契據」	指 本公司與富地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就透過注資成立聯營公司訂立的聯營契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航油集團南方儲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